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股東週年大會 .....	6
4. 責任聲明 .....	6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6
6. 推薦意見 .....	7
7. 額外資料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8
<b>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b> .....	12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7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釋義

---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證券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股份之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執行董事：

鄭維志 太平紳士 *GBS* (主席)

鄭維新 太平紳士 *SBS*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文彪

周偉偉

吳德偉

區慶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五芳街二號

裕美工業中心

二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黃奕鑑

(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

康百祥

駱思榮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CBE*

方鏗 太平紳士 *GBS*

楊傑聖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a)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及(b)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1.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1.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以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7,728,91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98,772,891。

---

## 董事會函件

---

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之詳情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已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1.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其幅度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加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內。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A)條，自上屆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適用數目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因此，鄭文彪先生、郭炳聯先生、康百祥先生及楊傑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須告退之董事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董事不論獲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時彼亦將具資格重選連任。就此，周偉偉先生及駱思榮先生將執行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兩位董事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傑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楊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條款，並為獨立人士。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提呈大會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iv) 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7.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維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最重要之內容概述於下文。

###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作出之有關股份購回或透過特別批准進行之特定交易）後，方可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7,728,918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772,891股股份，相等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4.97	4.76
五月	5.15	4.80
六月	5.70	5.10
七月	5.88	5.48
八月	5.80	4.20
九月	5.55	4.75
十月	6.00	5.18
十一月	6.15	5.56
十二月	6.18	5.5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5.80	4.82
二月	5.19	4.90
三月	5.15	4.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83	4.40

#### 5.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6.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所運用之資金僅為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倘本公司於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會建議如此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擁有332,152,02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63%），該權益由一個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本公司董事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為上述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上述332,152,024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維志先生透過永泰（鄭氏）控股有限公司、雄聲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於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持有公司權益，故鄭維志先生被視為於由該等公司實益擁有之148,439,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成資源有限公司、Pofu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oxbourne Asse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8,747,996股、66,698,122股及12,992,968股股份。彼亦持有2,512,49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5%。因此，鄭維志先生合共持有483,103,609股股份之權益（包括上述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之權益，上述之公司權益及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91%。

除於上述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之股份中以受益人身份擁有之權益外，鄭維新先生持有2,573,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6%。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由鄭維志先生、鄭維新先生及鄭文彪先生以及其他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被視為行動一致人士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17%增至約54.63%。該項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鄭文彪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永泰出口商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鄭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第二十四分組主席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副會長，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會會董、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工業貿易署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鄭文彪先生與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為兄弟。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因身為一項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332,152,02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63%)及205,835,845股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股份之權益(佔南聯已發行股本之79.26%)，該家族信託之資產包括於該等股份之間接權益。南聯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郭炳聯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亦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氏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因身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6,918,425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該信託之資產包括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彼亦於南聯擁有5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南聯已發行股本之0.0002%。南聯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外，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康百祥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加拿大薩斯克其萬省立大學之數學理學士學位及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康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經理。

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康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康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楊傑聖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7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周偉偉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南聯之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士(經濟)學位。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ARA資產管理(新達城)有限公司(為新加坡上市之新達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地產、製衣及紡織業擁有三十多年經驗，曾任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會長及香港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亦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因私有化而撤銷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南聯擁有2,713,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南聯已發行股本之1.04%。南聯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本權益擁有人周忠繼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1. 袍金	20
2. 薪金及津貼	1,163
3. 酌情花紅	639
4. 退休福利	116
	<hr/>
合計	<u>1,938</u>

周先生之整體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a)其職責、(b)其表現、(c)其領導之業務單位之表現，及(d)本集團整體表現而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無董事可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周先生亦向南聯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駱思榮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永泰集團物業分部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退休，現時出任為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永泰集團前，駱先生任職於DBS Group達十七年，擔任Raffles City Pte Ltd (現為CapitaLand (RCS)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之執行董事及DBS Land總經理之職務。駱先生亦曾服務於新加坡政府若干委員會，包括新加坡軍校及淡馬錫理工學院。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駱先生曾任SLF Properties Pte Ltd 及SLF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之主席，亦為新加坡產業發展商公會(REDAS)總裁。駱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雷德大學，並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外，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具資格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駱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董事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茲通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相應受到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才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i)供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或以董事會認可之其他形式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該期間內，一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